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会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71	宏正设计	2023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沈陆巍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4]310Z0290号），现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六) 审议《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单德贵、徐文辉、胡瑜、徐奇立、陈立新、徐伟、王宏、马俊、沈陆巍、倪剑敏、陈超、包学勤、潘笑农、唐杰、黄定、王越、金善民、洪峰、朱文成、陈彩琴、

钟瑞英、张国民、马毓敏、方霞、沈俦成、陆炳法、沈峰

（七）审议《预计 2024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八）审议《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开展 EPC 业务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购买履约保证保险并提供反担保》

依据公司开展 EPC 业务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购买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并向保险公司提供对应保险金额的反担保。

（九）审议《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十）审议《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一）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二）审议《追认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单德贵、徐文辉、胡瑜、徐奇立、陈立新、徐伟、王宏、马俊、沈陆巍、倪剑敏、陈超、包学勤、潘笑农、唐杰、黄定、王越、金善民、洪峰、朱文成、陈彩琴、钟瑞英、张国民、马毓敏、方霞、沈俶成、陆炳法、沈峰

（十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320号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文辉

联系电话：0573-82571003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320号

邮政编码：31405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